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J

中基長壽科學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Group Limited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內幕消息

- (1) 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 (2) 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
- (3) 押後董事會會議；及
- (4) 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滿三個月或之前(即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公告，以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

條，有關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的初步公告，須建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有關報表須獲本公司核數師認可。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其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審核準備工作出現延誤，主要就銀行、本集團債權人或債務人發出及收取審核確認（「審核確認程序」）未能按期完成。再者，外部估值報告的若干確認尚未定稿。因此，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審核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本公司可能無法按上市規則第13.49(1)條的規定，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經審核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正竭盡全力加快審核程序。根據本公司現時掌握的資料及核數師的現有確認，考慮到四月份的公眾假期，本公司預計經審核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連同無保留意見之報告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或之前刊發。

董事會謹此確認，本公司運作一切如常。

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a)條，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滿四個月或之前（即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由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延遲刊發，預計二零二二年年報可能會延遲寄發。

倘二零二二年年報確實延遲寄發，即代表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條。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向股東告知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的預計日期。

押後董事會會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涉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以（其中包括）審議並批准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公告、刊發該公告，以及審議並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如有）。如上所述，由於

二零二二年年報延遲刊發，董事會會議將會押後舉行。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向股東告知董事會會議日期。

除上述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內幕消息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能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定期刊發財務資料，聯交所通常會暫停發行人的證券買賣。暫停買賣的生效期，將維持至發行人刊發公告為止，而有關公告須載有所需的財務資料及構成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其他資料。因此，預期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閔立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閔立先生(主席)

閔一帆先生(行政總裁)

李小雙先生

曹衆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思先生

王寧先生

黃慈波教授

非執行董事

何亦武博士

呂長勝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